

2021 年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组织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政策法规，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规范性文件，指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市本级各类企业、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

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市场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消费环境建设，指导并督促消费者就市场监管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工作。指导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指导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全市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委托开展调查。指导企业在国外（境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六）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七）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落实国家、省制定的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八）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落实国家、省制定的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拟订

有关制度措施。落实国家、省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要求。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落实国家、省关于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九）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市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十）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核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的监督检查。

（十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拟定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研究拟定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十四）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以及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五）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依职权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行政许可工作。监督实施药品零售及使用环节、医疗器械经营及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及使用环节质量管理规范。协助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

（十六）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药品零售及使用环节、医疗器械经营及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及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抽检和核查处置工作。

（十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

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十八）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九）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市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二十）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二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二）职能转变。

1.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建设。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大力推广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将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领域技术性、事务性、服务性工作交由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承担。

2. 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加快整合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领域政务服务窗口，大力推行一个窗口对外服务，提升对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服务水平。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3.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和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信用联合奖惩，加快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4. 完善市场监管和执法体制。改革和理顺市场监管体制，整合监管职能，加强监管协同，形成市场监管合力。深化市场监管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执法职能和资源，相对集中行使处罚权，整合精简执法队伍，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执法稽查机制建设，加大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大案要案查处力度。推动市场监管执法力量下沉。

5.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和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全面

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提高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市建设。优化知识产权激励机制，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信息便捷开放，加强产业专利导航，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6.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完善检查、检验、监测等体系，依法加强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爲，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二十三）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具体负责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许可和食盐生产经营环节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全市食盐行政执法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管全市盐业工作，负责贯彻执行盐业产业政策和加强行业管理等工作。

2. 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管局与市公安

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市公安局，市公安局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市公安局依法提请市市场监管局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市场监管局应当予以协助。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

3. 与市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4. 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局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市场监管局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局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市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通报食品安全

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管局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5. 与市金融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金融局负责监管知识产权交易场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贯彻执行知识产权规范交易的政策，指导知识产权交易运营。

6. 与海关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管局应当会同海关部门建立进出口产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7. 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市场监管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二、部门机构设置

设 27 个职能科（室）：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财务与审计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行政许可与登记注册科（行政审批科）、协调与应急科、信用风险监管科、价格监督检查与公平交易科（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标准化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市场监督管理科、食品餐饮监督管理科、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化妆品监督管理科、锅炉压力容器

器安全监察科、特种机电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与认证认可科、科技与信息化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人事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 3 个，具体包括：清远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清远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清远市食品检验中心，均已在主管单位（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开专栏分别公开。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007.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48.61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3.8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2.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23.36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007.93	本年支出合计	5007.93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007.93	支出总计	5007.93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3.36	423.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3.36	423.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3.36	423.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007.93	4563.85	444.08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48.61	3604.53	444.08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048.61	3604.53	444.08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3604.53	360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71.00	0.00	171.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13.00	0.00	13.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6.50	0.00	16.5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3.58	0.00	113.5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3.85	41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2.77	412.77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5.18	275.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59	137.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2.11	12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11	12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11	12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3.36	42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3.36	42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3.36	423.3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007.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48.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3.8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2.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23.3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007.93	本年支出合计	5007.93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007.93	支出总计	5007.93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5007.93	4563.85	444.08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48.61	3604.53	444.08
[20138]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048.61	3604.53	444.08
[2013801]行政运行	3604.53	3604.53	0.00
[2013804]市场主体管理	30.00	0.00	30.00
[2013805]市场秩序执法	171.00	0.00	171.00
[2013812]药品事务	13.00	0.00	13.00
[2013815]质量安全监管	100.00	0.00	100.00
[2013816]食品安全监管	16.50	0.00	16.50
[201389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3.58	0.00	113.5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3.85	413.85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2.77	412.7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5.18	275.1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59	137.59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8]抚恤	1.08	1.08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1.08	1.08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22.11	122.11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11	122.11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22.11	122.11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23.36	423.3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23.36	423.3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23.36	423.36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4563.85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940.36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687.96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040.7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75.1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37.5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22.1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34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423.36
[30114]医疗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51.0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32.92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38.66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3.9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58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3.65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27.94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8.18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65.63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17.35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24.46
[30215]租赁费	[50201]租赁费	6.92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2.37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5.94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2.89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41.11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67.9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82.78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41.47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1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57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0.00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0.00
[30304]抚恤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08
[30309]奖励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79.49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10.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6]设备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22]无形资产购置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791.94	791.94	0.00	0.00
“三公”经费	29.00	29.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	2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00	4.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007.93万元，比上年增加204.39万元，增长5.0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支出预算5007.93万元，比上年增加204.39万元，增长5.0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9万元，比上年增加6万元，增长26.1%，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和创文活动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比上年增加5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和创文活动工作量增加，公务车外出次数增加，车辆老化严重；公务接待费4万元，比上年增加1万元，增长33.3%，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和创文导致专项指导、督查、接待次数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

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91.94万元，比上年减少557.81万元，减少41.3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行厉行节约。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99.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89.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9752.1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5414.75平方米，车辆2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0万元，主要是打印机、扫描仪、交换机、装订机、投影仪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质量发展提升专项	100万元	1. 通过推广先进管理方法，全面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树立质量标杆，助力清远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2. 监测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提升我市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水平。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700万元	通过实施清远市知识产权专项项目，激发全社会发明创造活力，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管理能力，增强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管理与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专利技术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经费	629 万元	通过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大幅度提高食品重点品种抽检率，实现大宗食品抽检全覆盖，做到基本能够把握和预见我市食品安全总体状况，防止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通过在全市食用农产品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及时筛查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依法处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强化市场准入把关，构建全市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筛查网络，切实提升我市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注：根据本部门重点项目标准编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